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除权除息事项（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3,840,1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经协商一致，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广州汇垠磐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再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并相应修改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和可行性分析报告，与相关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李映照、黄江求

2015 年 6 月 9 日